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3-047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将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并于2013年10月10日收到受理通知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编号:20131002;以下简称"本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目前本项目首期工程(首期工程建设32台干馏炉,二期工程建设48台干馏炉)主体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公辅设施已建设完毕,按计划首期工程开始进入生产线联合运行调试阶段,但尚未进入正式稳定生产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下述风险:

1、生产线运行调试风险

本项目首期工程已建设完毕并开始进入生产线联合运行调试阶段,但是并不代表本项目首期工程已经能够连续稳定生产并达到预期的生产效率、油收率。由于干馏生产页岩油的生产系统是一套多工艺单元、多生产设备、多控制节点的综合性生产系统,本项目前期运行调试过程也出现了排气烟囱发生轻微闪爆、公辅设施漏水等问题(这些问题都是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常见现象,新疆宝明也正在解决这些问题),因此预计本项目首期工程的生产线还需要进行持续运行调试工作,才能实现连续稳定生产运行。此外虽然本项目核心生产设备全循环干馏炉是成熟的干馏设备,但是由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同的生产环境条件和新疆宝明不同的人员技术经验水平,本项目首期工程也有在生产效率和油收率方面不能达到预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2、市场风险

能源市场的波动将会影响本公司油页岩开发业务的经营业绩,就本项目而言,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页岩油市场的实际供需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如项目建成后油价低于预期价格或销售不足,均将影响本项目的实际盈利能力;

(2)如本项目产品页岩油的性能不及预期,或其他提供原油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都将会影响本项目产品页岩油的销售价格及销量;

(3)本项目主要设备和主要原材料的实际价格发生较大的偏离,将会影响本项目的投入成本,进而影响本项目的盈利能力。

3、价格风险

本公司在能源开发领域的主要业务为开发油页岩矿生产页岩油,页岩油作为传统石油资源的补充资源,其目前的开发生产成本高于原油开采成本,其市场价格也受到国际原油和国内原油价格的影响。目前国际能源发展存在多元化、全球化的特征,新技术的发展、新能源的利用、各国的能源政策对国际原油市场的价格都有重大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规模的不断增长,能源需求量不断提高,国内页岩油价格在近三年来始终在高位徘徊,但不排除国际原油价格再次出现短期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如果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公司油页岩开发业务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采矿权价款缴纳风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未征收过油页岩采矿权价款,相关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价款的收缴标准及缴纳期限正在制定中,新疆宝明目前还未缴纳本项目油页岩采矿权价款。缴纳油页岩采矿权价款会对本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一定的财务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3-048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五年未被采取监管措施和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现公告如下:

公司自1996年8月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近五年没有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3-049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4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6名,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出售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之受益权等事宜的议案

2006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其他14家单位作为委托人,共同设立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作为广发证券员工激励的储备,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粤财信托")分别签署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于2008年12月与粤财信托分别签署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于2009年3月与粤财信托分别签署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二)》,于2010年12月与粤财信托分别签署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三)》。

现为创造条件支持广发证券发展而实施员工激励行为,拟同意本公司在上述信托中的全部受益权以357,205,664.76元的价款转让给广发证券工会委员会委托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实现上述转让的有关合同文件及具体办理信托受益权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部分内容作修订,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临2013-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2月20日(周五),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2013-052)。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3-050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出售公司委托粤财信托管理的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之受益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57,205,664.76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事项: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为公司委托粤财信托管理的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之受益权;本次出售存在信托受益人大会未通过修订信托主要内容相关议案的可能性;存在没有获得所有委托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交易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相关背景

2006年12月20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之一,与广发证券的其他14家股东作为委托人,共同设立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作为广发证券员工激励的储备。

本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粤财信托")先后签署了以下系列文件:

(1)2006年12月签署《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是:约定信托期限为2年;约定本公司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27,300,249股(并明确如果该部分股份因广发证券发生吸收合并、资产重组、分红等行为,则该部分股份以发生变更后的股份为准)委托粤财信托持有,待广发证券员工激励方案批准实施后,将信托财产(包括信托股份、分红等)以广发证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424元/股作价(合计为38,875,554.58元)转让给激励对象;若信托期满广发证券员工激励方案未能实施,则受托人粤财信托须将信托财产以信托期满时的现状按受益比例分配给本公司;约定信托的委托人即为受益人;约定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广发证券于2006年12月22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粤财信托持有广发证券股份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2008年12月签署《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主要内容是:约定信托期限由2年延长至4年,即2010年12月20日到期;在"若信托期满广发证券员工激励方案未能实施,则受托人粤财信托须将信托财产以信托期满时的现状按受益比例分配给受益人"前增加一句"信托期间,如果证监会不同意广发证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则受托人在证监会相关文件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在委托人支付信托费用后按信托财产现状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本信托提前终止"。

(3)2009年3月签署《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主要内容是约定信托期间,如果广发证券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归受益人所有,受托人应在收到分红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按收益分配比例分配给各受益人。

(4)2010年12月签署《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三)》,约定信托期限由4年延长至7年,即2013年12月20日到期,并就股权转让价格重新进行了约定,约定将以广发证券激励计划实施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来确定;并约定如果信托期满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准实施,则由当事各方创造条件、制订其他激励方案,并积极主动推动激励方案的实施。

2、本公司信托股份的演变过程

依据本公司与粤财信托2006年12月签署的《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本公司初始信托股份数量为27,300,249股,占总信托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7.31%(信托股份总数量为99,980,000股)。

2010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4号文),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吸收合并原广发证券。换股比例为每0.83股原广发证券股份折换成1股延边公路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续存公司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信托股份数量相应变化为32,891,866股,占总信托股份数量的比例不变(信托股份总数量为120,457,831股)。

2012年7月,广发证券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信托股份数量相应变化为65,783,732股,占总信托股份数量比例不变(信托股份总数量为240,915,662股)。

截至目前,本公司信托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信托股份2006年底、2007年底、2008年底、2009年底、2010年底、2011年底、2012年底对应的股权价值(以广发证券各年底期末净资产值乘以信托股份数量计算)分别为:0.60亿元、1.94亿元、1.65亿元、2.24亿元、2.55亿元、3.52亿元、3.67亿元。

3、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本公司曾于200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5%的股权转让给广发证券员工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告编号:2006-027)。

本公司曾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期限及调整信托费用等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0-038)。

现为创造条件支持广发证券发展而实施员工激励行为,拟同意本公司在上述信托中的全部受益权以357,205,664.76元的价款转让给广发证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工会")委托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新信托计划"),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实现上述转让的有关合同文件及具体办理信托受益权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为达成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的交易,尚需要本公司及其他14委托人与粤财信托签署《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包括:

(1)删除"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条款。

(2)修订信托财产归属与分配条款为:信托期间:受益人就信托利益分配的时间、形式(现金或股票)、数量等向受托人发出书面指示,受托人根据受益人的书面指示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为委托粤财信托管理的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之受益权;本次出售存在信托受益人大会未通过修订信托主要内容相关议案的可能性;存在没有获得所有委托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交易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发证券工会委托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目前尚未设立。新信托计划为他益信托,受益人为广发证券员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委托粤财信托管理的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的全部受益权。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在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账面成本为60,277,093.09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上述信托中的全部受益权以357,205,664.76元的价款转让给广发证券工会委托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按协议约定,公司将在2014年6月30日前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广发证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来确定的,转让价款为每份信托单位价格5.43元×持有的信托单位数量(65,783,732份信托单位)。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粤财信托目前所持广发证券股份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4.07%,且均为已解除限售的流通股。本次信托受益权出售后,受让方将是"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的唯一受益人。据本公司了解,受让方计划通过粤财信托出售广发证券股份筹措本次购买信托受益权的价款。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委托粤财信托管理的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的全部受益权,转让给广发证券工会设立的信托计划,以激励广发证券的员工。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2.9亿元。

七、其他相关事项

1、受让方新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是广发证券工会。广发证券工会未来将把新信托计划所购买资产(扣除买卖价款、税费、信托费用等交易成本以后的余额)分配给广发证券符合要求的员工,用于对广发证券的员工进行激励,促进广发证券发展。据本公司了解,广发证券工会尚未就有关激励做出任何具体计划。

2、前条所述有关激励、分配的方案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策及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因此,本次资产出售后,"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可以出售所持广发证券股份并向新信托计划支付收益,如果本次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期满15年新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未能分配完毕,则将把新信托计划的剩余信托财产,按照各委托人出售在"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中受益权的比例,返还给各相应委托人。

3、关于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的其他14家委托人的决议情况:本次受益权转让尚待全体受益人(委托人)大会同意,目前各委托人分别在履行内部的决策程序,受益人大会召开后本公司将公告说明有关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3-051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部分内容作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将原第一百一十条中"决策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修订为以下内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其中,关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3-052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2月20日(周五)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3日(周五)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2月20日(周五)上午9: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六)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审议事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关于出售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之受益权等事宜的议案 | 否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是 |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说明:议案2,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3日(周五)。于2013年12月13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6日(周一)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红云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why@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出售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之受益权等事宜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本人)/兹受　　先生(女士)委托,出席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3-52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人民币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万科地产香港")之全资子公司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于2013年7月16日设立了2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基于该中期票据计划,万科地产香港通过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进行了第二次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10亿元5年期定息债券,债券票面利率4.50%。有关债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万科地产香港为有关债券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担保。

万科地产香港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

成立日期:2013年6月

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张旭阙东武

注册资本:美元壹元

万科地产香港持有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 100%股权。

截至2013年6月30日,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资产总额美元壹元,负债总额美元零元,净资产美元壹元,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科地产香港为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发行人民币10亿元5年期债券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债券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万科地产香港为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人民币10亿元债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改善万科地产香港的负债结构,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11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21.42亿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9.0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20.4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3-053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27.2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40.4亿元。2013年1~11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1393.5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598.8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3年10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8个,情况如下:

1、广州南沙区黄阁大道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大道东侧,东至大山衄,南至大山衄,西侧为黄阁大道,北侧为小学(规划)。项目净用地面积15.7万平方米,容积率1.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5.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83%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3.5亿元。

2、佛山南海区桂城街道金融C区B23-24街区。该项目位于佛山一环以东、海八路以南地段。项目净用地面积18.9万平方米,平均容积率4.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79.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31.28亿元。

3、杭州萧山区城厢街道项目。该项目位于萧山新区板块,东至西兴直河,南至规划萧杭路,西至阡陌路,北至规划山阴路。项目净用地面积6.7万平米,容积率2.8,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8.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5.1亿元。

4、唐山金域蓝湾A-04项目。该项目位于唐山市路北区,建华东道北侧、陡河东侧、河东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2.7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3.3,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8.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0.34亿元。

5、大连甘井子区大连门项目。该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固水子街道,南至香周路、西至华北路、东面甘区消防局、北至鼎山公园。项目净用地面积1.9万平方米,容积率2.0,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82亿元。

6、济南张马屯4号地项目。该项目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以南,奥体中路以东,南至规划路,东至规划路。项目净用地11.3万平方米,容积率2.8,计容建筑面积约为31.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9.35亿元。

7、重庆盘龙1号地项目。该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盘龙片区,东至盘龙小学,南至盘龙正街,西至钢材市场,北至云步公园。项目净用地面积2.9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4.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2.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95亿元。

8、乌鲁木齐苏州路项目。该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苏州东路,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市政公园,西至规划路,北至苏州东路。项目净用地面积8.1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0.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4.51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59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股票交易价格于2013年12月2日、3日和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询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其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本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目前,本公司未收到对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30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预计本公司2013年年度净利润在8,000万元—9,000万元之间,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3059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7-10月,长园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共收到政府补贴(包括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政府科技项目资助、企业所得税补贴等)3,864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其中的3,434万元政府补助计入2013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其中的430万元政府补助确定为递延收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年限进行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编号:临2013-027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有偿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因工作人员录入错误,需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原公告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西安市土地储备条例》及双方委托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更正为: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西安市土地储备条例》及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委托陕西正衡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协商确定。

因此失误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3-066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份注销概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出售公司合法持有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PIC")92.8048%股权、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勤材料")57.50%股权以及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复材")61.67%股权,云天化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标的资产。取得对价股份后,公司将对价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前述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股份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云南省国资委于2013年9月11日出具《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意见的复函》(云国资资运函[2013]62号),同意云天化集团以持有云天化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云天化合法持有的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 云南省国资委于2013年9月16日分别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3-80)、《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3-8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3-8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3. 美国PC国际有限公司、沙特阿曼提有限公司及美国鲍里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6日、2013年9月6日及2013年9月5日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分别放弃对CPIC92.8048%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 CPIC、富耀企业有限公司、KORDI, KHALED ABDULFATTAH K、AL DUGHAITHER, ZIYAD FAHAD S及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8日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分别放弃对天勤材料57.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放弃对珠海复材61.6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 云天化集团董事会于2013年9月22日作出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7. 云天化于2013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议案。

8. 云天化于2013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议案。

9. 云南省国资委于2013年9月26日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3]214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0. 云天化于2013年10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议案。

11. 重庆市长寿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于2013年10月15日出具渝长外贸[2013]15号《长寿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云天化将天勤材料57.50%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

12.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于2013年10月17日出具渝外经贸函[2013]357号《重庆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云天化将CPIC92.8048%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

13.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13日出具《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38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三、公司股份注销的实施情况

2013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股份注